



缔约方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2019年9月2日至13日，印度新德里

议程项目 2 (b)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7/COP.13 号和第 13/COP.13 号决定，

承认《〈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在提高《公约》执行工作的效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注意到《〈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将于 2024 年达到中点，

赞赏地欢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的提议，

1. 暂时通过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ICCD/COP(14)/3 号文件中提议的《〈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2. 决定缔约方会议将在 2023 年第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开展《〈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筹备工作，包括最终确定其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和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以监督评价进程，并为此目的：

(a)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对暂时通过的《〈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进行审查并视需要予以更新，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b) 又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进行以上第 2 (a)段所指审查时考虑：

(一) 在评价标准中纳入影响和可持续性；



(二) 拓宽对《〈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执行效力的评估范围，使之也涵盖《公约》机制和机构以外的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

(三) 确保用以准备中期评价第一部分——即独立评估——的外聘专家的地域和性别平衡；

(四) 强调就独立评估的结论和建议开展参与型磋商的重要性；

(c) 进一步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报就中期评价的准备持续进行的讨论，以期为提议《〈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收集进一步的要素和确定优先事项；

(d)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出《〈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政府间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纲要，包括该政府间工作组的宗旨、组成和主要工作模式，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e) 并请秘书处将《〈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估计资源需要纳入其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 2024-2025 年拟议方案和预算；

(f) 进一步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